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8年8月22日 星期三 ● 总第6826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省检察院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

中央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陈永强调进一步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着力点

本报讯 8月20日，省检察院举行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传达学习中央有关指示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永主持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吕盛昌传达上级有关指示要求；副检察长王效彤结合分管工作谈了认识体会；其他院领导参加集体学习。省检察院二级巡视员，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集体学习。

陈永强调，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一盘棋”思想，加强形势研判，完善工作预案，进一步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着力点。要全力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金融安全、妨害精准扶贫、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犯罪，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更优的检察服务产品。要

做实做细做深维护稳定各项工作，精心安排部署风险隐患排查、重点防控、应急处置等任务，严防风险传导、造成现实危害。要坚决防范检察环节发生影响安全稳定问题，更加注重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监督智慧审视和推进司法办案工作，切实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赵正杰

人人是检察形象 案案是公正载体

——枣庄市检察机关创新发展工作侧记

使命呼唤担当，奋斗成就未来。近年来，枣庄市检察机关在省检察院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准确把握检察工作的发展规律，制度建设、思想建设一起抓，队伍建设、业务建设一起抓，以“人人是检察形象，案案是公正载体”为目标，一心一意谋发展，拼搏奉献创一流。

党建引领讲政治

枣庄市检察院党组确立“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的发展思路，把抓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领导干部调研制度，带着任务去调研，带着问题去调研，写出专题调研报告，党组定期听取汇报。

制度建设是保障。紧紧围绕党组建设、支部建设和作风建设，制定出台了30多项新的规章制度，织起了制度建设的网络。确定12日为“主题党日”，严格落实28日“党员活动日”，实现了组织生活和班子成员讲党课制度化。

思想建设是先导。用“党性、全局、规矩、责任、团结”五个放在心上，统一干警的思想和行动；要求班子成员做到“出于公心、办事公道、待人公正”，中层干部做到“吃苦在前、吃亏在前；享受在后、名利在

后”，全体干警做到“干好工作、团结同志”，注重日常教育，逐步形成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忠诚履职顾大局

站在社会看检察、站在检察看社会，努力做好人民检察为人民这篇大文章。与党委政府同心同步，推进服务大局工作制度化，找准履行检察职责与服务大局结合点，制定出台服务大局40条实施意见，《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条意见》；与市工商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协作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在服务发展中实现自身的大发展。

树立“依法办案、办出好案”的理念，把规范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把办案的效果体现在促使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良性回归社会上，办理一案，教育一片，保护一方。

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专项斗争中，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专项斗争中，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强力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建立全市一体化办案机制，把公益诉讼作为法律监督工作新的增长点去经营、来开拓。与有关部门会

改革创新谋发展

改革者进，创新者强。紧紧围绕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深入推进检察体制改革，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让检察官成长为勇挑重担、挑得起重担的检察官。积极推行内设机构改革、捕诉合一、监狱巡回检察等试点工作，加强“321”监督业务建设，做强做实法律监督工作，多起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精品案件和优秀案例。

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管理层次。制定《关于在全院加强工作协作配合的决定》，充分依靠全院的力量参与管理，就司法改革、扫黑除恶、宣传调研等全局性重点工作，成立领导机构，全院一盘棋，责任到人，集中力量克难攻坚办大事，推动工作一步到位。

制定《派驻基层检察室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让检察室的工作增添了新亮点。滕州市检察院坚持以“信息化+”为引领打造“智慧型”检察院；山亭区检察院搭建司法保护“四大平台”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台儿庄区检察院关爱青少年成长的

强基固本重自强

队伍建设是一项永不竣工的工程。打造一支追求卓越的高境界检察队伍是枣庄市检察机关不懈的追求。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整治队伍中的不正之风，努力建设一支干净的检察队伍。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的监督，创新“廉政宣誓”、中层干警述职述廉、廉政小结制度，实现廉政谈话全覆盖。

把接受外部监督放在重要位置，不断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室的工作，制定出台《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的意见》，将自觉接受监督制度化、将代表委员们的意见建议成果化。

加快培育先进典型步伐，弘扬时代主旋律，涌现出全国模范检察院滕州市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官傅延华、时钧宇等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奋进新时代，扬帆新航程。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昂扬的斗志，做强检察监督，当好法治卫士，努力书写枣庄检察事业创新自强的新篇章！

李晓波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听取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汇报

本报讯 8月20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永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听取中央第七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任务。

会议强调，要在整改认识上再深化，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整改力度，加快整改进度，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推进巡视整改，扎扎实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要在整改措施上再细化，紧紧抓住“改”这个关键、“立”这个重点、“兼顺”这个途径，拿出针对性、可操作性更强的举措，全力以赴解决突出问题。要在整改责任上再强化，进一步严明整改责任，充分运用奖惩问责手段，持续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以严格的督导问责确保整改到位。

鲁剑轩

陈勇到济南调研

本报讯 8月17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到济南调研。

陈勇强调，要在讲政治走上前列，着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要在顾大局上走在前列，坚持跳出检察、站位全局思考谋划工作，进一步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彰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成效；在谋发展上走在前列，深入思考职能作用发挥、法律手段运用的有效途径和务实举措，实现法律监督全面发展；要在改革创新上走在前列，深化司法责任改革，认真开展“捕诉合一”试点，积极探索自行补充侦查权的运用，创新案件管理模式，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注入强劲动力；要在全面从严治党上走在前列，扛牢扛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严在日常，爱在个体，抓早抓小，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刘超

省检察院举办第二期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讲座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检察队伍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业务能力，准确领会把握中央部署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切实推动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8月17日上午，省检察院举办了第二期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视频讲座。

本次讲座特邀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扫黑办主任、刑事审判四庭庭长吴靖讲授《黑社会性质组织及恶势力犯罪的司法认定》。吴靖庭长结合审判实际，从我国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立法沿革、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司法认定、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时应注意的两个界限、恶势力的司法认定、办理涉黑案件证据审查判断要点、办理涉黑案件应注意的几个具体问题等六个方面，深入浅出地分析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恶势力犯罪的基本理论以及司法实践中常见的问题和对策。

全省三级检察院扫黑办全体人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侦监、公诉、执检、控申、未检部门全体人员收听收看。

鲁剑轩

三千四百里外的真相

3404里的飞行距离，1小时50分的飞行时间，从青岛到哈尔滨，一次大跨越的旅行，为的只是一名在押犯的一句话。

三月的青岛已经嗅到了春的味道，而三月的哈尔滨送给检察官们的却是皑皑白雪，纯洁而美丽。青岛市检察院执行检察处的检察官们只来得及及套上放下很久的厚衣服，踩着吱吱作响的雪，在一片寒气中匆匆奔赴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2018年3月初，青岛市检察院驻青岛监狱检察室在审查罪犯何某某提请减刑一案时，发现何某某抢劫、强奸案的刑事判决书与起诉书关于前科的表述不一致，而这正是减刑的重要条件。

检察官立刻前往办理何某某案的原办案检察院和法院了解情况。经查阅原审卷宗，发现何某某曾供述他在哈尔滨被判过刑罚，可是侦查机关并未调取相关证据材料予以证实，案中除了何某某自己的供述，再没有其他任何证据能证明何某某曾在哈尔滨市服过刑。

办案的检察院根据何某某的供述，在起诉书中指控何某某系累犯，但法院判决中未予以采纳。执检处的检察官们依据手上的现有证据，无法判断罪犯何某某到底是不是累犯。

为了查明真相，检察官约谈了罪犯何某某。何某某是聋哑人，虽然检察官为他请了手语翻译，但是沟通依然不是很顺畅。经过反复沟通，检察官得知何某某在哈尔滨市“外道区”法院被判过刑罚。可是翻遍地图，检察官也没查到一个叫“外道区”的地方，倒是有个道外区。

带着疑问，检察官联系了公安机关，想通过公安机关的网络查出何某某的犯罪前科，但都无功而返。是不是就这样放弃呢？可是检察官转念一想：何某某虽然是个聋哑人，但是神智清楚，他是要多不开，才会说自己有前科。这失掉的一环，到底是什么呢？最后，检察官决定亲自走访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查明真相。

来到道外区法院，检察官一共调取到了三份前科证据，证实何某某在2012年8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至2012年10月14日止。

而何某某在青岛实施的抢劫、强奸行为发生在2015年8月12日，距离上次刑满不足五年。

经过认真分析，检察官认为罪犯何某某系累犯，并且多次服刑改造也不知悔改，在本次服刑期间又隐瞒了部分受过刑罚处罚的事实，不应认定有悔改表现。综合考察何某某所犯罪行、社会危害程度和认罪态度，不符合减刑条件。

2018年4月24日，青岛市检察院向青岛监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青岛监狱在未查清何某某前科及累犯的情况下拟提请减刑，明显不当。青岛监狱采纳了检察院的意见，决定对罪犯何某某不予提请减刑。

青岛市检察院依法向某公安局提出纠正意见，并抄送青岛市公安局。公安局在侦查何某某抢劫强奸案过程中，在何某某已经供述曾被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的情况下，没有对此情况进行侦查，对法院判决未认定累犯负有责任。

某法院没有依法正确履行审判职权，未能查清案件事实，遗漏何某某累犯重要事实，致所作的刑事判决出现错误，已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相关检察院。目前青岛市检察院公诉部门已经依法提起抗诉。

张太然 孙佳



近日，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干警来到司法救助申请人小光家中，在其亲属的见证下，为小光兄妹发放第二期司法救助金3万元。2017年，小光的母亲不幸丧生于一桩交通事故，其父亲因其他犯罪尚在监狱服刑，17岁的小光和年幼的妹妹与年过八旬的奶奶相依为命，生活非常困难。东港区检察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小光兄妹申请了4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并制定了分期发放计划，于2017年底向二人发放首期1万元救助金作为小光兄妹的生活费。

裴新阳 任婷婷 摄

威海市检察机关积极服务保障重大发展战略部署

2018年以来，在省检察院和威海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威海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省检察院党组“六个用心用力”和“五个坚持”要求，立足威海实际，积极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海洋强省强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大发展战略部署，为区域经济社会大局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提高政治站位，在保障大局发展中谋划

把维护稳定作为头等大事。坚决做到打击犯罪与保障稳定的有机统一，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603人，提起公诉1813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捕236人，不诉97人，最大限度修复社会关系。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与公安机关会签文件，统一涉黑涉恶犯罪的立案证据和定罪标准。提前介入并审查批准逮捕涉恶犯罪案件7人，正在审查批捕提起公诉6人。积极参与服务海洋经济发展。调研出台了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的十条意见，开展破坏海洋渔业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领域公益诉讼等专项活动，办理非法捕捞、盗窃海产品等涉海刑事犯罪3件，提起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积极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办理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32件。

主动回应群众民生需求。深入推进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联合食药监部门，对在对面食制品中非法添加含铝泡打粉的情况抽检162批次。开展拒不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专项监督，在火车站、汽车站等地设立支持起诉联络点，办理支持起诉案件61件，帮助外来务工人员成功讨薪137.95万元。

保持政治定力，聚焦检察监督主责主业

强化侦查和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监督办理违法取证、有案不立、有罪不究案件113件。坚持和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庭前会议、公诉三书审查等制度，提出刑事抗诉18件，改判9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2件，办理二审上诉案件17件，及时纠正定罪不当、量刑失衡、审判程序违法等问题。

创新开展公益诉讼和民事行政检察监

督。提请威海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牵头与政府法制办、环保、国土资源、食药监等部门会签文件，在生态环境、土地资源、海洋渔业等领域办理诉前程序案件96件，发出公益诉讼公告2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督促相关部门收回国有资产60余万元，治理矿山2.69万平方米。积极抓好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和执行活动监督，审查办理虚假诉讼等抗诉、提请抗诉、再审查案件62件，改判11件。

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不动摇

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755件，提出纠正意见5件；纠正刑事执行违法案件22件。监外执行违法案件19件；办理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案件1人；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51人。

市检察院党组理论中心组8次带头集体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

神、全国“两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全体干警集中学习教育活动17次，深化改革共识。班子带头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公益诉讼等领域重点案件196件，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23次，形成了加强内设机构改革的初步思考。向党委、人大报告5次，梳理确定年内要抓好的29项重点任务。

研究出台《党组“三重一大”事项接受监督实施细则》，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开展工作，用活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联合派驻纪检组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制定《支部工作方案》和《学习配档表》，出台《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对党员日常学习和工作表现进行动态考核、量化管理，推行“互联网+党建”模式，抓好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

总体上看，今年各项检察工作稳步推进、持续发展。下一步，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省检察院、市委最新部署，拓宽思路，创新举措，全面提升全市检察工作层次。

曹春蕾